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梁志天設計擬尋求將梁志天設計股份於主板上市，因此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聯交所遞交其上市申請。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梁志天設計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設計的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梁志天設計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為確保日後不會存有競爭，建議梁志天設計的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作為契據承諾人各自須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i)確認(其中包括)除其／彼於梁志天設計的權益及該等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梁志天設計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及(iii)就任何新商機提供若干承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江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Reach Glory擁有69.50%，而江河香港為江河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江河創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梁志天設計為江河創建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江河創建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志天設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立不競爭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

載有(其中包括)(i)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競爭契據的建議函件；(i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函件，內容有關不競爭契據；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梁志天設計擬尋求將梁志天設計股份於主板上市，因此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聯交所遞交其上市申請。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梁志天設計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志天設計的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梁志天設計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為確保日後不會存有競爭，建議梁志天設計的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作為契據承諾人(各為「契據承諾人」，及統稱為「契據承諾人」)各自須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i)確認(其中包括)除其／彼於梁志天設計的權益及該等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梁志天設計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及(iii)就任何新商機提供若干承諾。

##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其／彼於梁志天設計的權益及該等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梁志天設計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建議各契據承諾人須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彼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梁志天設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從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夥伴、代理人、僱員或以其他身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梁志天設計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梁志天設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訂立日期當日於中國、香港或梁志天設計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受限制地區」)所進行或開展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i)就契據承諾人而言，契據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梁志天設計的控股股東之日；或(ii)梁志天設計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惟梁志天設計股份因任何原因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之日；或(iii)契據承諾人實益擁有所有已發行梁志天設計股份或於所有已發行梁志天設計股份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之日。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持有任何於受限制地區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
  - (a) 相關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
  - (b) 契據承諾人及受控制人士所持權益總額不超過相關公司相關已發行股份的5%；
  - (c) 契據承諾人及受控制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相關公司總數一半以上的董事；及
  - (d) 契據承諾人及受控制人士均非擁有相關公司最大股權或權益的股東；或
- (ii) 代表梁志天設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梁志天設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進行受限制業務；或
- (iii) 根據不競爭契據參與新商機。

## 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進一步建議各契據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梁志天設計(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其／彼及／或其受控制人士獲得或知悉可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則(i)其／彼本身會，及／或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梁志天設計，並將向梁志天設計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以及須應梁志天設計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評估；及(ii)其／彼本身不會，並須於其／彼權力範圍內促使其受控制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若有關新商機已被梁志天設計以書面形式拒絕，且契據承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梁志天設計可獲得的條款者除外。

契據承諾人及／或其受控制人士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從事新商機：(i)倘契據承諾人接獲梁志天設計書面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據承諾人於梁志天設計接獲新商機計劃書後1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倘任何由任何契據承諾人及／或其受控制人士尋求的新商機於性質、年期或條件上有任何重大改動，其／彼須根據上述程序告知梁志天設計有關經修訂新商機，猶如將其當作全新新商機。

身為梁志天設計董事且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契據承諾人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梁志天設計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梁志天設計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具體新商機。

## 一般承諾

為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得以履行，各契據承諾人將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梁志天設計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彼將：

- (i) 應梁志天設計合理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便梁志天設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各方遵守該契據的條款並履行其中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ii) 促使梁志天設計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契據承諾人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iii) 於梁志天設計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梁志天設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披露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就契據承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有關事項應由梁志天設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多數成員所作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 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須待梁志天設計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不競爭契據將自動無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8)。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而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

Eagle Vision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港源裝飾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

港源香港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Gloryeild Enterprises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Health Capital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江河創展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江河創建為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1886))。江河創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築裝飾科技發展及出口業務。

江河香港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江河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供應及安裝幕牆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江河源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Peacemark Enterprises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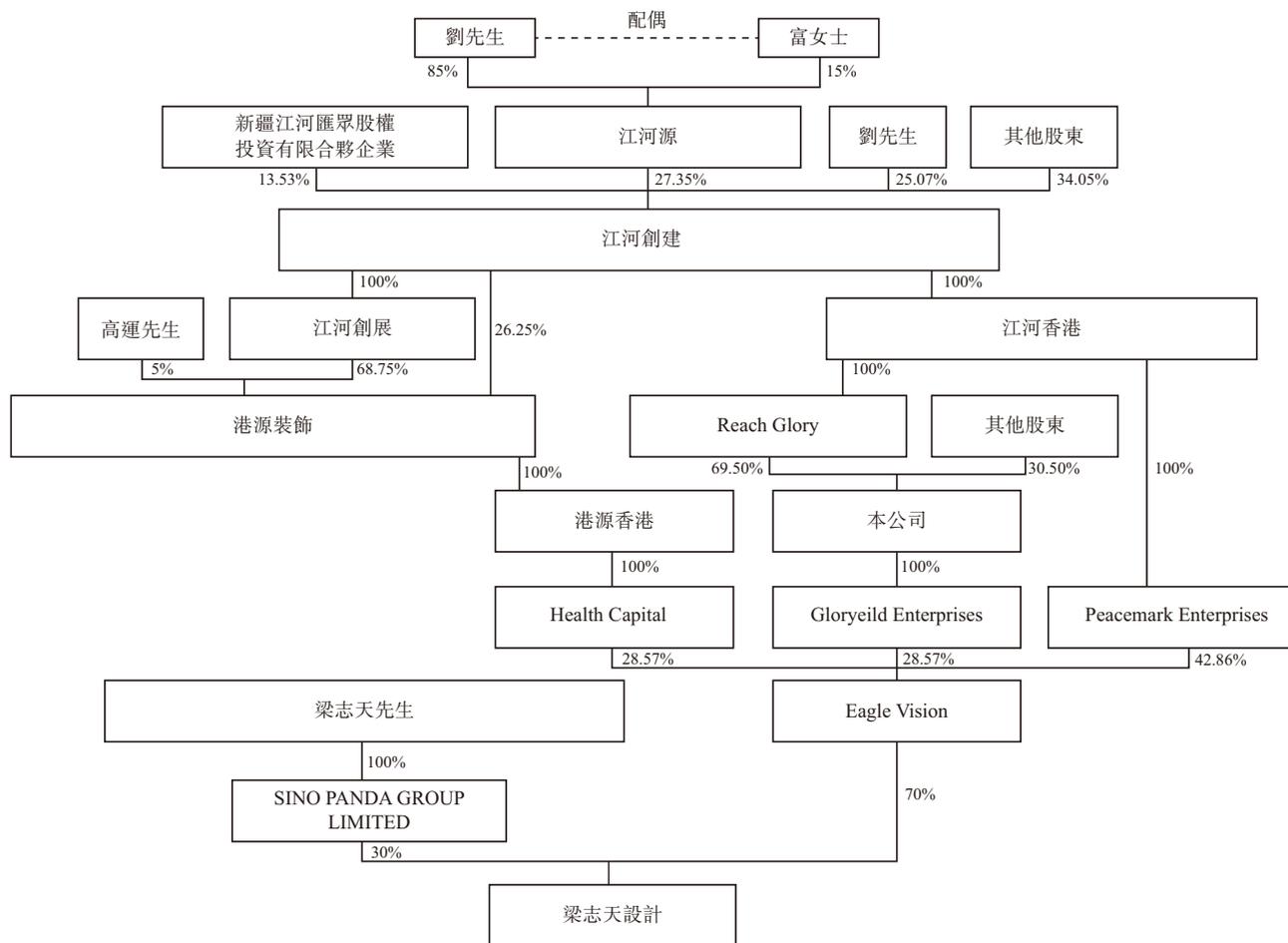
Reach Glory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劉先生為本公司及梁志天設計的控股股東，並為非執行董事。

富女士為本公司及梁志天設計的控股股東。富女士亦為劉先生的配偶。

梁志天設計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梁志天設計及契據承諾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訂立不競爭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領先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於香港經營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擴展室內裝潢業務至澳門及中國。除室內裝潢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為香港住宅物業、酒店、工廠及商業大廈提供建築、室內裝飾、維修、保養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亦製造室內裝飾木材產品(例如耐火木門及木製傢俱)。

梁志天設計集團為屢獲殊榮的國際知名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深圳、廣州、北京、上海及成都設有辦事處。梁志天設計集團向客戶提供三大服務，即(i)室內設計服務，其一般包括開發及交付概念設計、深化設計及項目技術文件，後續為施工監督工作；(ii)室內陳設服務，其一般包括進一步深化及交付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以粉飾室內設計服務打造的功能空間，以及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傢具、裝置及飾品；及(iii)產品設計服務，其包括開發及交付設計概念及設計意向圖以及建議有關產品所採用的材料、顏色及質地。

自Eagle Vision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梁志天設計集團的大部分權益後，本集團及梁志天設計集團均已成為江河集團的一部分，並享有本集團及梁志天設計集團各專門業務分部及江河集團業務網絡所創造的協同效益及利益。憑藉梁志天設計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可有更大機會接觸該等客戶，從而開拓更多商機。此外，預期梁志天設計股份上市將提升梁志天設計集團於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從而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建立及鞏固業務關係。

此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及無意從事受限制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不競爭契據一方面可明確區分本集團及梁志天設計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另一方面可使本集團專注投放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層面並更有效運用其資本。

按照上述，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條款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江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Reach Glory擁有69.50%，而江河香港為江河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江河創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梁志天設計為江河創建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江河創建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志天設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立不競爭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被視為於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及已就批准不競爭契據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亦無就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Reach Glory (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9.50%)將放棄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競爭契據的建議函件；(i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函件，內容有關不競爭契據；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控制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據承諾人」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契據承諾人以梁志天設計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發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 Vision」	指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loryeild Enterprises、Health Capital及Peacemark Enterprises分別實益擁有28.57%、28.57%及42.86%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
「港源裝飾」	指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河創建、江河創展及高運先生(江河創建的董事)分別擁有26.25%、68.75%及5%股權

「港源香港」	指	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源裝飾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依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公開發售梁志天設計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零售投資者)作為及代表梁志天設計國際配售梁志天設計股份
「Gloryeild Enterprises」	指	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Capital」	指	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河創展」	指	北京江河創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江河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河創建」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1886))，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江河集團」	指	江河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梁志天設計集團)
「江河香港」	指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股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梁志天設計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
「劉先生」	指	劉載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富女士的配偶
「富女士」	指	富海霞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劉先生的配偶
「新商機」	指	具有本公告「不競爭契據—新商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不接納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不競爭契據—新商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Peacemark Enterprises」	指	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梁志天設計就全球發售將發出的招股章程
「Reach Glory」	指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相關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制地區」	指	具有本公告「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制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制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梁志天設計」	指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SINO PANDA GROUP LIMITED及Eagle Vision分別實益擁有30%及70%股權

「梁志天設計集團」	指	梁志天設計及其附屬公司
「梁志天設計股份」	指	梁志天設計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及吳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